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354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侯昀浩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 1 字第675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74號刑事裁定 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明文規定，在最長期至各刑合併之刑 期間為法院行使裁量權之範圍，惟此範圍因具體案件結果不同，所得裁量空 間各有大小，卻無一致標準，使客觀上相類情形，因法官不同而有裁量結果 之懸殊，如本件聲請人之應執行刑裁定即無異逕予累加刑罰，未考量其罪責 程度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 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 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，以抗告無理由駁 4 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5 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 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係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採 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 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 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 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 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 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等， 6 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
	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⁷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228號裁定及113年審裁字第406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⁸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蔡大法官彩貞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4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48號侯昀浩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侯昀浩1110621裁判暨法規違憲判決聲請書_OCR  侯昀浩1110928裁判違憲判決聲請書_OCR